

起源与发展

家族信托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（公元前 510 年-公元前 476 年）。当时《罗马法》的相关规定将外来人、解放自由人排斥于遗产继承权之外，为了规避此规定，罗马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移交给其信任的第三人，要求第三人为其妻子或子女利益而代为管理和处分其遗产，从而实现遗产继承权。

随着富人群体的增加以及对家族信托作用的认同，家族信托在 19 世纪末、20 世纪初的美国得到长足的发展。从海外实践看，家族信托是对家族财富进行长期规划和风险隔离的重要金融工具，其设立主要用于解决财产跨代传承，尤其是为拥有家族企业的富裕人士实现有效、平稳的家族股权转让和管理。很多富人也借家族信托解决诸多潜在的财产损失风险问题，如经营风险、子女过度消费和婚姻接替等问题。

家族信托类别

通常根据信托契约中对定制十分灵活的家族信托的不同规定，可以将家族信托分为可撤销信托、不可撤销信托、固定信托、全权信托、浪费信托、永久信托等。

可撤销信托：委托者可以解除信托，课税时委托者被认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拥有人。

不可撤销信托：委托者放弃对信托控制权，课税时委托人被认为是信托财产的拥有者，该种信托可避免对委托者的债务追偿，同样也可避免遗产税等。

固定信托：对受益人分配方案由委托人事先在委托书约定，受益人不能任意改变。

全权信托：由受托人决定对受益人的分配、投资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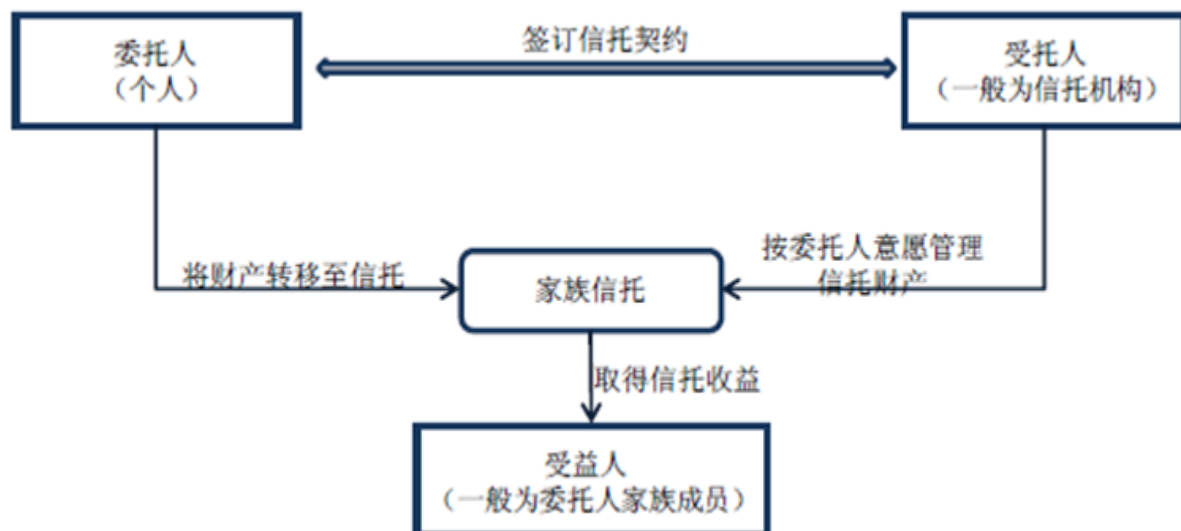
浪费信托：向年幼的或者无管理财产能力的家族成员传承财富。

永久信托：信托无期限限制，这对高净值客户（HNWIs）很有益，因为他们可能永远免于缴纳转让税（transfer tax）。美国直到 1980 年左右才逐渐允许设立永久信托，截至 2011 年，有 18 个州及哥伦比亚地区允许该类信托存在。

我国的法律实践

据我国的《信托法》规定，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，将其财产所有权委托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，并在指定情况下由受益人获得收益。延伸至家族信托，即是指个人（有时为家庭）作为委托人，委托人以家族财富的传承、保护、风险隔离、节税等为目的，依托家族财富设定一定规模的信托资产，并委托给信托公司，由信托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，根据商事活动的一般规则进行管理

与处分，并将所得信托收益分配给家族成员的一种制度安排。受益人一般为本家庭成员，家族信托的结构示意图如下。



简言之，家族信托是以家庭财富的管理、传承和保护为目的的信托，在内容上包括以资产管理、投资组合等理财服务实现对家族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，更重要的是提供财富转移、遗产规划、税务策划、子女教育、家族治理、慈善事业等多方面的服务。